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选举金震先生、罗世文先生、王兆君先生、张金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4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选举高金波先生、王国兴先生、梁俊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高金波先生、王国兴先生、梁俊娇女士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高金波先生、王国兴先生、梁俊娇女士有违反《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的情况。高金波先生、王国兴先生、梁俊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高金波先生、王国兴先生、梁俊娇女士的选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高金波先生、王国兴先生、梁俊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五、《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是参照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体现了公平原则，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调整部分独立董事薪酬，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兴：王国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俊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俊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金波：高金波